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鄂0111清申1号

申请人：杨秀峰。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飏，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枫，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武汉品铸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560号吴家湾干休所（吴家湾大厦）20层5号。

法定代表人：付雪刚，公司总经理。

2025年1月17日，申请人杨秀峰以被申请人武汉品铸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铸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解散条件但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品铸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召开听证会，品铸公司同意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品铸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000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11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付雪刚，并兼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龙任监事，股东为付雪刚持股比例50%，王龙持股比例50%。品铸公司章程载明，王龙、付雪刚出资额各为2500000元，第一期出资时间为2011年8月10日，其余2013年8月10日之前缴足，品铸公司现工商登记显示实缴资本5000000元。2019年7月9日，品铸公司被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4月2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现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2019年1月10日，瑞马资讯公司以品铸公司为被告，向本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9）鄂0111民初250号，瑞马资讯公司请求品铸公司支付货款826527.5元，并承担违约金405000元。本院查明品铸公司尚欠瑞马资讯公司货款826527.5元一直未付，故判决品铸公司向瑞马资讯公司支付货款826527.5元，并对违约金予以调整，要求品铸公司向瑞马资讯公司支付违约金337958.25元。品铸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01民终10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文书生效后，瑞

马资讯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0）鄂 0111 执 1304 号，在执行过程中，瑞马资讯公司将对品铸公司享有的经（2019）鄂 0111 民初 250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9）鄂 01 民终 1096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权通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给杨秀峰，并在湖北日报上刊登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公告》。其后，杨秀峰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变更杨秀峰为（2020）鄂 0111 执 1304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2020 年 7 月 29 日，本院作出（2020）鄂 0111 执异 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杨秀峰为本院（2020）鄂 0111 执 1304 号执行一案的申请执行人。

本院认为：本案为公司清算案件，被申请人品铸公司的注册地在武汉市洪山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本案中，被申请人品铸公司于 2021

年4月25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因被申请人品铸公司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故本案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可以认定品铸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品铸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品铸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清算工作无法进行，故品铸公司已无法自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因此，当公司具备解散事由时，公司应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或股东均可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强制清算。杨秀峰作为债权人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品铸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杨秀峰对被申请人武汉品铸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红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任 月 静